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股票简称：乐山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时电价机制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185号），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本次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分时电价机制调整的主要内容

1. 调整峰平谷时段划分。建立季节性差异化分时电价机制，调整后夏季峰平谷时长分别为10、8、6小时，春秋季峰平谷时长分别为7、7、10小时，冬季峰平谷时长维持8小时不变。

2. 调整尖峰电价机制。取消12月、1月尖峰电价，将7月、8月尖峰电价时长由2小时调整为3小时。同时，建立灵活尖峰电价机制，其他月份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$\geq 35^{\circ}\text{C}$ 时，第三日启动尖峰电价。

3. 电价执行范围调整。用电负荷（容量）在50千瓦（千伏安）以下的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分时电价。其余执行范围未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分时电价机制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分时电价机制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。由于全年增加低谷时长180小时、减少平段时长180小时，并将180小时高峰时段由用电价格相对较高的春秋季调整到价格较低的夏季。工商业用户结合分时电价机制调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全年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分时电价机制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电力业务收益850万元左右。

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18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